

學生證暨一卡通 使用說明

重要通知：

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1. 今年寒假幸福餐券更動為一卡通數位卡片。
2. 一位學生有一張卡，以一卡通當日領餐。
注意：(24H 之內有效)，無法隔日取餐。
3. 會隨卡附上孩子的卡號備份，請提醒孩子勿遺失，亦不得讓他人知悉，以免被盜領。
4. 卡片裡並無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5. 取餐流程請參閱下列附件。

彰化縣112年 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一、112年寒假幸福餐券面額：國小55元、國中60元。
二、辦理期限：112年寒假，112年1月20日至2月12日。
三、兌領注意事項：
(一) 限每日當日取餐，取餐時段不限。
(二)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三)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
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供餐廠商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OK	66元	72元
福康超市	65元	70元
7-ELEVEN	63元	68元
FamilyMart	63元	68元
全家	62元	68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操作說明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

特 別 注意

第一點

特別提醒家長與小朋友，一卡通認卡、
不認人，所以一請勿遺失。取餐時，7-11、
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
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直
接提出卡片即可抵扣。

第二點

【系統設定】

1. 限當日領餐，領餐資格限當日 23:59 前領取完畢。
2. 超過期限，沒有補領機制，請老師們詳加宣導。
3. 於超商靠卡感應完，產製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4.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
5. 兌換交易完成後，不提供退、換貨服務。
6.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
請依超商公告為主。(如台鐵門市、部分學校、廠辦及商場店鋪)
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

第三點

寒假結束後，此卡片不能丟掉，三、四
月時，彰化縣會統一處理成學生證模式，
日後(包含暑假)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卡片。

之後若遺失，家長必須自行負擔 100 元的遺失
補發費。